

東海大學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要點

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照顧因經濟困難不克如期繳清學雜費之學生，使其能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具學籍之學生。但不含當學期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。
- 三、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項目及額度，以當學期應繳學費、雜費及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。
- 四、申請緩繳學雜費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申請人之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、共同助學補助、就學貸款申請之規定者，因其他原因未能申請或已申請就學貸款而未能核貸者。
 - (二)家庭突遭變故，無法如期繳費者。
 - (三)境外學生所獲各項入學獎學金尚未發給者。
 - (四)其他特殊情況難以如期繳費者。
- 五、學生申請緩繳，須填寫本校緩繳學雜費申請表，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會計室申請。

因特殊情形無法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者，至遲應於當學期上課開始日起七日（不含例假日）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學生辦理緩繳之申請，經審核小組審核後，由註冊組轉知學生至會計室辦理繳費手續。

前項審核小組，由為教務長（召集人）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及相關系所單位主管組成。
- 六、緩繳金額最後清償日期如下：
 - (一)第一學期：12 月 31 日前。
 - (二)第二學期：5 月 31 日前。
- 七、未獲准緩繳學雜費學生，應於通知繳費期限內，繳清當學期應繳註冊費用。

獲准緩繳學雜費學生，應於通知繳費期限內，繳交當學期應繳學費、雜費及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未緩繳之差額暨各項使用費及代收費用。獲准緩繳之費用，應依前條規定期限內繳清。至次一學期註冊費繳費截止日前，仍未將前學期未繳餘額繳清者，不予續辦。

前各項應繳費用，逾期未繳清者，以未註冊論，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